

厦门银行个人代销理财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版本号：XMB-2023-11-07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厦门银行在为您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依赖您的个人信息才得以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将依照上述法律及办法处理（包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我行特拟定《厦门银行个人代销理财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本授权书是您作为在厦门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您”）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我行”）就特定服务项下对您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相关事项的授权。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的重要条款），充分了解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所有内容。

若您无法准确理解我行本授权书条款，您可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或客户经理等方式咨询，以便我行为您解释和说明。

若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何内容，请您终止该项业务的后续操作，您可能将无法进行相应的交易。

一、授权事项

本次业务办理及服务提供的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本次授权适用个人代销理财业务办理/服务场景

1.1. 业务办理及服务场景范围：产品交易相关服务（认购、申购、赎回、强制赎回、撤单、追加认购、定投、合格投资者认证、风险测评、交易过程记录、录音录像（若有）、产品清算（清盘）、TA 开户、产品分红、重要事项告知等）。

1.2.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客户身份核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监管系统报送需求等法定或约定义务。

2. 本次授权信息的处理方式、内容及范围

2.1. 信息收集及使用

厦门银行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获取和记录向您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所需的各类个人信息，收集信息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您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营业网点、厦门银行官网等渠道主动提供，或授权厦门银行从其他渠道间接获取，或您使用我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

2.1.1. 为确保您能够正常、完整使用个人代销理财业务产品交易及后续服务（含产品认购、申购、追加认申购、赎回、强制赎回、清盘、红利下发、定投、合格投资者认证、风险测评、交易过程记录、录音录像（若有）），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收集如下个人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日期、出生日期、姓名、国籍、性别、职业、现居地址）、账户信息（理财交易账号或卡号），联系

方式（含手机号）、生物识别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终端操作记录、日志信息、服务记录、音视频影像信息（若有）。

2.1.2. 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客户身份核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等法定或约定义务，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收集如下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日期、出生日期、姓名、国籍、性别、职业、现居地址）、账户信息（理财交易账号或卡号）、联系方式（含手机号）、风险测评信息、投资理财信息、财产信息、收入信息、投资经历信息、CRS 涉税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投资者准入要求及后续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最新要求的信息相关信息。为避免您重复提交信息，您同意我行通过您在我行留存的信息收集您的前述信息。

2.1.3. 以上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包含：生物识别、金融账户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业务范围。我行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我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2.2. 信息共享

如您办理的业务或接受的服务需由本行之外的产品管理机构（发行机构）或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统称“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提供，为满足本次业务开展或提供服务所必需，厦门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向有关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共享以下信息，您共享信息仅限于购买产品所对应的产品管理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上机构信息您可查询产品合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信息可查询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

2.2.1. 为完成本次业务办理及产品购买，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向您所购买产品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日期、出生日期、姓名、国籍、性别、职业、现居地址）、交易信息、账户信息（理财交易账号或卡号）、联系方式（含手机号）、风险测评信息、投资理财信息、财产信息、收入信息、投资经历信息、CRS 涉税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并通过符合信息安全防护要求的电子方式传输给第三方合作机构，以配合其完成本次业务办理或服务提供。

2.2.2. 为配合第三方合作机构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完成客户身份核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等法定义务，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提供您的客户身份信息（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日期、出生日期、姓名、国籍、性别、职业、现居地址）、产品交易信息、账户信息（理财交易账号或卡号）、CRS 涉税信息、联系方式（含手机号）、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后续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最新要求的信息进行核验。

2.3. 信息保存方式

2.3.1. 厦门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您的个人信息在厦门银行境内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存储，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保存，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保存期限或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

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我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我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其他事项

1. 本授权书是相关业务合同（如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授权书为准。

2. 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争议，厦门银行将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授权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 本授权书为纸质的，自您签名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的，经您在厦门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上勾选确认后生效。

（以上条款为本次授权内容）

客户声明：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本授权书中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以及字体加黑部分。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因办理业务或接受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厦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营业网点、厦门银行官网、业务系统或其他渠道，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本人在办理本次业务或接受本次服务的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若后续业务办理或接受本业务或服务提供过程中需补充提供相关信息的，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三）本人承诺在厦门银行业务办理渠道（营业网点、手机银行 APP、网银、自助终端），通过书面签字确认或根据网络电子页面确认方式（点击“同意”或“勾选”等）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即表示本人已充分阅读、理解本授权书，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人声明并承诺：本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因本人提供信息有误，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一、个人信息保护

厦门银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及本授权书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相关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为便于您充分了解我行对您个人信息的保护情况，列示我行相关措施如下：

(1) 厦门银行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防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2) 厦门银行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在最小范围内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3) 厦门银行保证自动化决策（如有）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4)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我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您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5) 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您的个人信息转移，厦门银行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二、投诉与咨询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服务渠道联系我行客服人员。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